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

项的专项意见

中国 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537 传真(Fax) : (0755) 88265288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的

专项意见

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配”）进行确认。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专项意见》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进行了调查、了解，审查了新城控股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分配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专项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专项意见》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新城控股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本《专项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及依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有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信达在本《专项意见》中对相关会计、审计数据、具体计算公式和依据等的引用，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意见》仅供新城控股本次权益分配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信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1、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260,597,9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7,64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260,170,339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4,633,349,194.95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数=（公司股本总数-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现金红利）。

2、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

根据《实施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差异化权益分派是指上市公司向相同种类普通股采取不同的现金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的分配安排，如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业绩补偿中部分股份不实施分红等情形。

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427,647股，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427,647股不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的情形，应进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 本次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及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公告

经核查新城控股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就《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实施通知》规定，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须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在取得上交所认可后，方可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信达律师认为，新城控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新城控股按照《实施通知》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且取得上交所认可后，公司可披露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本《专项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配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易文玉

丁紫仪

2021年6月16日